



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信一骨科醫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新興醫療社團法人  
新興醫院、營新醫院、佑昇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宏科醫院、  
璟馨婦幼醫院、吉安醫院、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  
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台南市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台南  
縣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大台南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台南  
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  
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 局長陳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617660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億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委託「龍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廠」製造之「舒位驗孕筆」(衛部醫器製字第005163號)(全批號)、「舒位驗孕盤」(衛部醫器製字第004966號)(全批號)、「舒位驗孕盤」(衛部醫器製字第005190號)(全批號)及「舒位驗孕試紙」(衛部醫器製字第005165號)(全批號)等4項藥物回收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4月20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60045070號函、106年7月11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60111369B號函及106年9月5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60135731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產品標示之製造廠「龍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廠」(臺南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新市區環東路一段31巷10號5樓)業已停業在案，後經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查核確認旨揭產品涉屬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醫療器材。
- 三、本案回收係屬第一級危害，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惠請轉

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  
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協助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  
藥局及藥商或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醫療器  
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2017-08-16  
交 12:33:00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



訂



線